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

86.06.05.8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1.06.20.9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5.08.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5.07.21.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7、10、12條條文)

108.10.03.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7、1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增強師資陣容,鼓勵本校教師進修,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 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現職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公(自)費、留職留(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
- 第四條 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自費在國內、外進修,期限為兩 年,必要時得延長兩年。

前項教師在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第五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之期限,原則上以學期為計算基準。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 提出申請,下學期應於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進修年限兩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最多兩年。但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 得由院長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延長至五年。
- 第七條 教師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提供之各項公費在國內、外非學位進修者,本校得因各該 單位之請求,經該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經院教評會)審查通 過,准予留職留薪(支領本薪)一年,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前項年終獎金之計算標準如下:全薪×1.5×(12-不在校月數)/12。

教師申請進修為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授課情況下,得辦理留職留全薪(即支領本薪 及學術研究費),期間並得計入年終獎金核發月數。

第一項所指公費不包括因各種留學考試所獲得之獎助。

依本辦法或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或教師借調服務辦法等同意留職留(停)薪 之教師,於返校服務期間屆滿前,不得再申請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

第八條 教師在國內進修學位者,得經單位主管之書面同意繼續任職,並支領原薪(帶職帶薪)。各單位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應給予就學之便利。教師在國內帶職帶薪進 修期間仍應依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應適用職員、工友在職進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教師申請進修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進修計畫書及進修單位同意函,循行政程序 簽請校長核准。
-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之。
 - 二、必須在研究或進修開始前辦妥手續。
 - 三、期滿後必須返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一) 留職留本薪者, 須返校連續服務, 其返校服務期間之年限為留薪時間之二倍。
 - (二) 留職停薪者,須返校連續服務,其返校服務期間之年限應與進修研究時間相

同。

- (三)帶職帶薪者(繼續服務並支領原薪),應繼續連續服務,其<u>返校服務期間之</u> 年限為進修研究時間之二分之一倍。
- 四、期滿後三年內必需將進修期間之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出版、發表或推廣。
- 第十一條 公費進修教師除應履行本校之服務義務外,亦應遵行與補助進修機關所簽合約之規 定。
- 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期滿後,若不履行應負之服務義務,除應歸還其在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費用 (留職留本薪者應歸還本薪)外,尚應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失。
- 第十三條 進修教師抵達進修單位時須填寄「抵達進修單位回報單」回校。自留職停薪日起, 每六個月須填寄「進修概況報告單」回校。進修期滿返抵學校時須填寫「返抵學校 報到單」,作為復職之依據。公費進修教師,若補助單位已有相關規定,則只須填 寫「返抵學校報到單」憑以辦理復職;否則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請進修之教師,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教師代理,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
- 第十五條 本校得協助教師出版、發表或推廣其進修、研究之成果。
- 第十六條 教師離校進修人數,每學系(含研究所)以一人為限。每學院不得同時超過學系總數之二分之一,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准。
- 第十七條 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院 長、所長、系主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